

关于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中证国新央企 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 服务的公告

2025-07-21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5】1152 号

为促进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央企回报，基金代码:56196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07 月 21 日起为央企回报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07 月 21 日